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6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为1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2.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接到常州德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常州德润	否	17,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4	0.75	借款给子公司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1.09	374,710,000	374,710,000	27.19	16.61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1	0	17,000,000	12.34	0.75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20	374,710,000	391,710,000	25.84	17.36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常州德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1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的《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叶湘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03.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湘武先生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3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	景峰医药	股票代码	0009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03.62	1.48	
合 计	1,303.62	1.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103.82	23.99	19,800.20	2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1.35	9.14	6,737.73	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62.46	14.85	13,062.46	14.8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高新")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酒石酸美托洛尔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5年12月01日

规格	25mg	50mg
证书编号	2020S00785	2020S0078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03630	国药准字H20203631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情况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用于治疗高血压、心绞痛、心肌梗死、肥厚型心肌病、主动脉夹层、心律失常、甲状腺功能亢进、心脏神经官能症等。近年来尚用于心力衰竭的治疗,此时应在有经验的医师指导下使用。

经米内网查询,2016年至2019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年度销售趋势显示,酒石酸美托洛尔片销售额依次为225,462万元、268,239万元、286,585万元、320,84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酒石酸美托洛尔片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471.97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杨凌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由"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变更为"片剂(含抗肿瘤类、激素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许可证编号:陕20200003

分类码:HbZb

企业负责人:刘超

质量负责人:冯煜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片剂(含抗肿瘤类、激素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特发服务[300917.SZ]	特发服务[300917.SZ]	特发服务[300917.SZ]
获配数量(股)	2,803	2,803	2,803
限售数量(股)	281	281	281
限售股总成本(元)	5,277.18	5,277.18	5,277.1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277.18	5,277.18	5,277.1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14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7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签署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约人民币183.55亿元收购兖矿集团相关资产("标的资产")。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的公司收购兖矿集团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20年11月27日的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及2020年12月9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年12月15日,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确认并同意《转让协议》第14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于2020年12月9日全部取得或满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2020年12月15日;双方将按照《转让协议》及《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办理后续事项;由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以2020年11月30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股权及资产过渡期间出具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近期公司关注到投资者对疫苗相关报道及冷链配送关注度较高,引起公司股价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评估,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不涉及疫苗研发和生产,疫苗研发和生产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一直开展有医药冷链配送业务,配送范围覆盖北京区域,该业务属于常规医药配送业务。2019年度,公司医药冷链配送业务相对于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比极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不涉及疫苗研发和生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疫苗研发属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95.36%),疫苗研发和生产与公司无关系。中国生物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相互之间无股权关系。

根据国家相关监管要求,疫苗销售已实行一票制,国药股份不经销疫苗,与中国生物不产生直接疫苗业务关系。

近期关注到投资者对冷链配送方面的关注,公司一直开展有医药冷链配送业务,配送范围覆盖北京区域,该业务属于常规医药配送业务。2019年度,公司医药冷链配送业务相对于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比极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4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通知,中科鼎实收到了由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中科鼎实作为牵头人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土地城乡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义和庄济南市历下石油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中标价:229,839,617.88元

3、中标工期: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综合验收报告评审通过并备案前的所有工作,暂定完成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4、质量要求:合格,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综合验收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效果评估评审通过并备案。

5、招标人:济南市历下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与各联合体成员及招标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各联合体成员及招标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是中科鼎实土壤修复业务在华东地区取得的重要成果,可以为中科鼎实积累宝贵的项目管理及实施经验,有助于提高其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中标可深化联合体成员间的协作,为未来进一步合作共赢奠定基础。如项目相关正式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将对中科鼎实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中科鼎实将尽快与项目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104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百合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百合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百合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百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百合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2020年12月15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百合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合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百合转债"自2019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百合转股",转股代码"191520";"百合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因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自2019年5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96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19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28元/股;因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预留授予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4.28元/股。

二、"百合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8元/股)的130%(18.56元/股),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百合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公司将尽快披露公司《关于"百合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12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议将《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三个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元先生的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刘胜元,男,1968年11月5日出生,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协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律协管理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淄川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擅长企业上市、挂牌,私募基金,公司股权激励、企业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及清算、企业风险控制及危机管理等法律事务,及擅长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代理,企业家涉刑风险防范。

截至目前,刘胜元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胜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提名刘胜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仍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3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Joint Hero持有公司股份45,451,195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的2.42%,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Joint Hero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73,3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5,007,711股)的0.50%,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Joint Hero上述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oint Hero	5%以下股东	45,451,195	2.42%	IPO前取得:45,451,1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Joint Hero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874,669,336股)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oint Hero	9,373,395	0.50%	2020/12/14 ~ 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7.10-17.94	164,424,959.28	36,077,800	1.9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Joint Hero减持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875,077,711股)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Joint Hero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Joint Hero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Joint Hero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Joint Hero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5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姚桂成先生的辞职报告,姚桂成先生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需要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姚桂成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姚桂成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姚桂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补选公会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会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简历

公会玲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濮阳市中原石油报社编辑,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经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6月24日至7月22日,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汽车")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柯锐世")51%股权。2020年8月3日,公司与最终摘牌方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锐世欧洲")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柯锐世欧洲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9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否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96号)。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0-170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年12月21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77.5万股。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完成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77.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及其相关公告。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4日

2、首次授予价格:6.95元/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为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首次授予的数量:577.5万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54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743,934,058股增至749,709,058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137,102,686股股票,占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8.29%,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75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2月4日止,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新增注册资本5,775,000.00元,由周祎、邓伟军、方铁、姚开林、王琪等5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激励对象均用现金认购,发行普通股A股5,775,000.00股,行权价格6.95元/股,共收到资金为人民币40,136,250.00元,超出增加股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61,250.00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已汇入贵公司账户:(户名: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37010100101058684)。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年12月21日。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47,686,666	6.41	+5,775,000	53,461,666	7.13
无限售流通股	696,247,392	93.59	-	696,247,392	92.87
股份总数	743,934,058	100	+5,775,000	749,709,058	100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5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拟将持有公司203,447,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020年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陕煤集团的批复,建机集团与陕煤集团同日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机集团及陕煤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陕煤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2020年12月14日,陕煤集团和建机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陕煤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69,361,1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通过全资子公司建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8,682,5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陕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煤集团。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